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43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柴建業

代 理 人 王淑芬

上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湧駒營造有限公司、李光穎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8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

二、本判決依聲請人民國113年12月31日民事訴之追加暨陳報狀訴之聲明並未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，故基於處分權主義及聲明拘束性原則，本判決主文僅記載相對人（共同）給付一節，依前開說明，並無顯然錯誤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認有顯然錯誤，且本院未闡明更正等語，依法得裁定更正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

01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)。但對於判決已合法上訴者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楊家蓉